



为深入推进循环经济促进法有效实施,进一步提高资源利用效率、提升循环利用水平,促进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近日,全国人大常委会启动循环经济促进法执法检查。此次执法检查采取赴地方检查与委托省级人大常委会检查相结合的方式。执法检查中,检查组将重点检查5方面内容:循环经济主要法律制度实施情况;减量化、再利用、资源化措施落实情况;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法定职责和激励措施落实情况;配套法规、规章、标准和名录制修订情况;法律贯彻实施中存在的主要问题和意见建议,对法律修改的意见建议。

近日,国家林草局联合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以竹代塑”主要产品名录(2025年版)》。《名录》对2023年版进行了修订,在原版“日用品类、工业生产类、建筑建材类”三大类应用场景基础上增设“农林业生产类”,将产品小类从17项增至25项,新增竹质运动器材、竹质服装类、竹质工业托盘、竹安全防护器材、竹质可降解农用地膜、竹质可降解育苗容器、竹质蔬果托、竹质吊秧绳等8个产品类型。《名录》对产品分类和命名进行了系统优化,拓展了竹制品在农林业生产领域替代塑料的应用范围,覆盖领域更为广泛,分类体系更加科学严谨。

曾被称为“中国最贫困角落”之一的四川大凉山,有望结束不通管道天然气的历史。近日,攀枝花—凉山输气管道项目获四川省发展改革委核准批复,标志着这一重大民生工程取得重要进展。据了解,攀枝花—凉山输气管道项目全长158公里,年输气能力约6.3亿立方米,预计于2025年三季度开工建设,建设工期约为18个月。项目建成后 will 将结束凉山州不通管道天然气的历史,优化凉山州以煤、电为主的能源结构,降低工商业和居民用气成本,助力当地高质量发展。

□本报记者 史隽 通讯员 吴闻哲

闻会稽美,且度耶溪水。7月3日,随着无人机腾空而起,浙东运河蜿蜒流淌、水清岸绿的秀美画卷通过屏幕映入浙江省绍兴市检察院公益诉讼检察官眼帘。

绍兴人都说:“一部运河演史,半部绍兴发展史。”由此可见运河对绍兴的重要程度——浙东运河就是绍兴的“母亲河”。

浙东运河始建于春秋,全长239公里,是中国大运河南端、海上丝绸之路南起始端,西起杭州市滨江区西兴街道,东至宁波市甬江入海口。2014年,包含浙东运河段的中国大运河被列入世界文化遗产名录。2023年9月,习近平总书记浙江考察时强调:“大运河文化是中国优秀传统文化的重要组成部分,要在保护、传承、利用上下功夫,让古老大运河焕发时代新风貌。”

浙东运河绍兴段全长101.4公里,是浙东运河的核心区和主体。绍兴市检察机关结合“稽山鉴水·公益检察”特色品牌建设,将加强浙东运河生态环境和历史文化遗产保护作为重点任务,以专项监督行动为抓手,以破解流域多发性、深层次治理问题为目标,自2023年以来共办理以水环境治理、沿岸古迹保护、通航安全等为重点的浙东运河保护案件88件,积极为美丽浙江建设提供绍兴“检察范式”。

加强生态治理水更清

“因为担心那些船上饭店又悄悄开回来,所以我们会同属地街道进一步加强巡查,确保非法占掘河道的现象不再反弹。”近日,绍兴市越城区检察院检察官肖春松再次来到浙东运河越城区皋埠段附近,挽起裤腿踏入草丛,小心翼翼走向河岸查看情况。

2024年绍兴市两会期间,多名人大代表提到非法占用运河河道的问题,建议加强浙东运河保护。这些建议引起了检察机关的关注,一场关于守护浙东运河的公益诉讼检察专项监督行动随即展开。

2024年3月,越城区检察院经摸排发现,浙东运河皋埠段被船上饭店、餐饮包厢、违法建筑及大片停船等侵占。“这些行为不仅产生大量厨余垃圾、生活污水,也严重影响着航道通行安全。”肖春松告诉记者。

就此,越城区检察院依法制发检察建议,督促相关部门责令违法当事人整改,清理河道阻塞物,恢复涉案水域原状。其间,相关部门负责人坦言该问题已存在多年,“我们这些年也一直在努力解决,但是清理难度大,当事人又比较抵触,工作推进不是很顺利”。

“真的是‘无力管’‘管不好’吗?”肖春松坚信事在人为。针对相关部门负责人提到的问题,越城区检察院积极协调各方拟定切实可行的整治方案,并协助相关部门对船只和违法建筑所有人释法说理,阐明违法行为对浙东运河环境的危害和相应法律责任,说服引导当事人自行清除侵占物。

在共同努力之下,3处违法建筑终于被全部拆除,大量停船也尽数驶离,存续多年的“无力管”“管不好”问题得以解决。此外,越城区检察院与相关部门形成了浙东运河越城段联合巡查机

制。截至目前,依托该机制,该院已督促整改浙东运河沿线环境问题110个。运河水更清了,航道更安全了。

“近年来,我们推动形成‘惩治一修复一预防’的保护闭环,将生态能否有效修复作为办案的重要考量。”绍兴市检察院副检察长李仲辉告诉记者,该市检察机关在依法打击破坏浙东运河生态环境违法犯罪罪的同时,注重督促当事人通过增殖放流、补植复绿等方式还清“生态欠账”,修复受损的生态环境,并借此发挥案例警示教育作用,保证公益诉讼目的实现。

在绍兴市上虞区发生过这样一起案件:2022年禁渔期内,唐某等3人使用“绝户网”在钱塘江绍兴段非法捕捞水产品并出售,销售金额达7000元。公安机关将此案移送审查起诉后,鉴于3名犯罪嫌疑人具有自愿认罪认罚、退出全部违法所得等情节,上虞区检察院依法对其作相对不起诉处理。

浙东运河连通钱塘江、曹娥江、甬江等多个水系,形成相互连接、彼此影响的生态系统。案发后,唐某等3人在行政机关督促下购买价值3000元的鱼苗,并与检察官一同前往曹娥江边进行了投放。同时,上虞区检察院聘请专家对唐某等3人造成的生态环境损失进行评估,结合唐某等3人已经购买鱼苗投放的情况,依法提起民事公益诉讼,请求法院判令唐某等3人承担相应生态环境修复责任。经法院调解,唐某等3人全额支付了生态环境损害赔偿金2.5万元。

据统计,仅2024年,绍兴市检察机关通过公益诉讼检察履职,共推动修复浙东运河及其支流受污染河道7公里、清理沿岸垃圾3000余吨、追回破坏运河生态资源损失10余万元。

图①:2023年8月,就中巷桥被盜案办理及中巷桥修复工作,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检察院召开公开听证会。
图②:2024年3月,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检察院检察官实地走访古纤道,调查涉案违建通信基站情况。
图③:2024年5月,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检察院检察官使用无人机巡查浙东运河。



事故多发的弯道安全了

□本报记者 张吟丰
通讯员 肖喜伟

近日,湖南省衡南县检察院检察官与该县政协委员、花桥镇接官亭村民委员会主任黄满元一起来到花桥镇X059县道0+1公里处S弯路段,确认该县交通运输局已经逐一做了相应的整改:针对S弯曲率半径短(半径越短,弯度越大)的问题,在拐弯位置的水沟上新建了

盖板涵;针对两弯相连、交通安全标志缺失的问题,安装了“连续弯”等5块交通标志牌和凸镜;针对驾驶员转弯时不减速的问题,划设了减速标线,安装了波形安全防护栏;针对道路两侧草木茂盛遮挡视线的问题,已进行除草和路面清扫,视野明显开阔多了。

今年3月,衡南县政协将黄满元提交的《关于解决衡樟公路X013道路安全隐患的提案》,依照其与检

察机关建立的《关于加强委员提案与公益诉讼检察衔接转化的办法》移交给衡南县检察院。

该院研判后认为上述提案反映的问题可能涉及公益损害,随即开展现场调查,走访村民,到该县交通运输局、花桥镇政府调取证据等工作。X013道路现编号为X059县道,不仅是衡南县沿线群众的日常通行路,同时也是衡南县“十四五”期间规划的旅游产业路,沿线

浙东运河绍兴段风景图。 鲁慧川摄

保护文物古迹传文脉

近日,绍兴市柯桥区检察院检察官丁国梅来到浙东运河和鉴湖之间的古村落阮社村回访,看见修葺一新的中巷桥后甚是欣慰。街道干部告诉她,自从今年3月中巷桥修复工程竣工验收后,他们已加强巡逻,全力保护好失而复得的中巷桥。

“咱们这儿的一座古桥被偷走了。”2022年7月,这个消息在阮社村炸开了锅,也立即引起了丁国梅的关注。究竟怎么回事,是否涉及检察公益诉讼领域?她与同事立即开展调查,结果发现涉案的是一座清代乾隆年间修造的“三普”登录文物中巷桥,其三块桥面板被人盗窃并出售,用于某小区花园建设工程。

事关文物古迹,柯桥区检察院一刻都不敢耽搁,迅速督促相关行政机关将线索移送公安机关,后嫌疑人张某等人被抓获,失窃的桥面板也被找回。2023年10月,柯桥区检察院依法提起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要求张某等人承担中巷桥修复费用38万余元,该诉求获法院判决支持。今年3月,在检察机关协调推动下,中巷桥修复工程顺利完工,并通过竣工验收。

此后,柯桥区检察院举一反三,成立专班开展“三普”登录文物现状调查,通过制发检察建议督促相关职能部门落实文物保护责任。截至目前,职能部门已对柯桥区900余处“三普”登录文物作出标志说明并挂牌公示,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落实“先考古、后建设”要求,从源头杜绝城乡建设中人为损毁文物的问题。

这只是绍兴市检察机关聚焦浙东运河千年文脉传承,主动融入大运河文化带建设,着力加强运河沿岸文物和文化遗产保护的一个缩影。对于绍兴古海塘的保护,也是检察机关助力古老运河焕发时代新风貌的一个典型案例。

千百年来,澎湃的海潮给人们带来壮观开阔之景,却也成为无数濒江临海百姓休养生息的心头之患。鉴于绍兴特殊的自然地理环境,为解决海潮侵蚀、洪水泛滥、潮水倒灌的难题,古越百姓在北部修筑“海上长城”,也就是今天的绍兴古海塘,用以防范海潮的肆虐侵袭。绍兴古海塘组成部分之一、萧绍海塘(绍兴段)于2021年入选了绍兴市大运河世界文化遗产保护名录,可是近年来,由于所在村庄拆迁、无人管理,古海塘周边出现了乱搭乱建、垃圾堆放、文保标志缺失等现象。

2024年4月,越城区检察院召开圆桌会议,促使相关各方达成“属地分段+专业整合”的保护方案,即相关职能部门、属地街道工作人员和志愿者等联合开展古海塘日常巡查,文保、国土等部门则利用技术手段监控古海塘周边环境,及时通报属地街道。同时,检察机关以检察建议的形式,建议文保部门依法履行古海塘保护职责。各方立即行动,敦促相关企业拆除违建仓库,全面清退附近垃圾,并设置文保单位标志及文物安全责任公示牌,取得良好整治和保护效果。

据统计,自2023年以来,绍兴市检察机关共办理浙东运河沿线古建筑、历

协同各方力量提质效

政务信息平台、本地热门网络论坛等,结合网格化管理机制,实时收集线索,并采用水上执法艇巡查、无人机巡航等方式进一步排查核实,分类督促各职能部门有效履职,加大对运河的协同保护力度。

在李仲辉看来,提升浙东运河保护质效是一项全局性、系统性工程,应以体制机制创新为着力点,凝聚部门合力,不断扩大浙东运河保护“同心圆”。为此,绍兴市检察机关通过推动协同机制构建,拓宽线索来源,强化专业支持,携手筑牢运河保护法治屏障。今年6月17日,在绍兴举行的第五届浙江大运河世界文化遗产宣传周主场活动上,绍兴市检察院就和该市文化广电旅游局(文物局)签署合作协议,双方将在涉运河文物保护线索共享、专业互补、跟踪落实等方面开展协作,并重点围绕文物保护突出问题和群众反映强烈的治理难点协同发力。

此前,绍兴市检察院还与该市政协探索建立“公益越监督”协同机制,通过政协提案与公益诉讼检察建议双向衔接转化,政协参与检察公益诉讼等举措,发挥

民主监督与检察监督“1+1>2”的公益保护效能。

2024年初,多名政协委员反映古纤道上虞段保护状况堪忧,建议多措并举加强保护。上虞区检察院调查核实后,发现古纤道部分石板年久失修,周围存在违建通信基站和禽畜养殖的问题,遂督促文保部门和属地街道开展古纤道修缮和环境整治工作。截至今年1月,相关部门已拆除违建通信基站,腾退运河文保单位“两线”范围内企业10家,清理圈养围挡、堆积物20余处。

与此同时,越来越多的社会力量参与到检察机关保护浙东运河工作中来。如绍兴市检察院聘请20名文保、水利等领域人士担任公益诉讼特邀检察官助理,发挥办案“智囊团”作用,帮助破解运河公益保护实务难题;越城区检察院吸纳140名古城守护官担任公益诉讼志愿者,建立“益路同行”志愿者驿站,为志愿者提供相互交流学习的平台;柯桥区检察院打造浙东运河保护公益诉讼创新实践基地,加强公益保护宣传,提升公众参与支持运河保护的意识……

“提升浙东运河的保护效能意义重大,检察机关很用心,也很给力。”全国人大代表、绍兴市柯桥区漓渚镇棠棣村党总支书记、村委会主任刘建明点赞道。

在浙江省检察院公益诉讼检察部主任潘敏佳看来,绍兴市检察机关努力通过高效办理有示范效果、引领价值和绍兴地域特色的案件,切实以“检察蓝”守护“运河美”,为协同推进高水平生态环境保护和高质量发展提供了坚强司法保障。

浙东运河承载着绍兴的历史记忆,养育着越地风土,在广袤的宁绍平原上穿越古今。在检察机关的法治守护下,这条绍兴的“母亲河”将继续奔流不息,造福人民,流向美好的未来和远方。

4月8日,衡南县检察院对该县交通运输局以行政公益诉讼立案,经过进一步调查取证、交换意见,重点对四个方面需要整改的问题提出检察建议。

衡南县交通运输局收到检察建议书后高度重视,成立工作专班。经过两个月的设计、施工,涉案道路安全隐患消除,沿线群众对路况的改善也很满意,汽车尤其是外来车辆行驶在该路段更加安全。